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
产喷油器压板 150 万件/年技术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盖章)：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7
十、结论与建议.....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舟山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喷油器压板 150 万件/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珍素	联系人	贺麒麟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				
联系电话	1585808821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定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20-330902-36-03-13337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175.1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7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8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由于市场需要,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投资 578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喷油器压板 150 万件/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利用车床、机车、磨床等设备,采用车床加工、冷挤压、抛丸、清洗等工艺,形成年产 150 万件喷油器压板的生产能力。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71 汽车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本项目磁粉探伤机涉及辐射，建设单位需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编制辐射相关评价报告。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国家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1.1 起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2016.8.1 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起施行）；
- (12) 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6 日）；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2017.6.19 起施行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7.1；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正；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6）《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8）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03.22 发布）；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环发〔2018〕30 号，2018.7.20；（13）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46 号）；

（11）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 号）；

2、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2)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
- (13) 《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2016 年 5 月 17 日）。

3、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2) 企业提供的技术性文件及其他资料；
- 3)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1.1.3 项目概况及规模

1、项目名称

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喷油器压板 150 万件/年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喷油器压板，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产品名称、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冷挤压玉柴系列喷油器压板	90 万件/年
2	冷挤压锡柴系列喷油器压板	60 万件/年
合计		150 万件/年

1.1.4 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激光标刻机	MA80-1	3
2	磁粉探伤机	CEW-1000B	1
3	万能铣床	X62	1
4	万能外圆磨床	MW1420B	1
5	万能外圆磨床	MA1420A	1
6	平面磨床	M7130H	1
7	车床	CA618	1
8	车床	CD6140A	3
9	车床	CA6140A	1
10	数控车床	CAK6150Bi	1
11	立式铣床	XJ51B-D1	2
12	台式钻床	M0DEL	6
13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4	万能外圆磨床	MW1432B	1
15	车床	C620B1	1
16	摇臂钻床	Z3032×7	1
17	线切割	DKJ763	2
18	牛头刨床	BC6063	1
19	冷挤压液压机	YM-300	1
20	立式加工中心	VWC850	1
21	数控车床	CK6130	18
22	数控车床	CA6136	6
23	数控车床	CK6136i	2
24	数控车床	CK6140	2
25	珩车	3 吨	2
26	空气压缩机	TA-80	1
27	二级平板	1500×3000	1
28	脱油机	自制	1
29	配电房	一座	
30	旋片式真空泵	2XZ-1	2
31	空气压缩机	TA-100	1
32	储气罐	0.8MPa	1
33	液压锯床	GB40ZB	2
34	可倾压力机	J23-B	1
35	珩车	3 吨	1

36	振动抛光机		1
37	六角抛光机	Φ200×890	2
38	台钻	12 毫米	1
39	砂轮机	Φ250	3
40	钻床	12 毫米	5
41	万能工具磨床	MQ6025A	1
42	万能工具铣床	X8120	1
43	无心磨床	MT1080B	1
44	无心磨床	MT1040A	1
45	无心磨床	M1080D	1
46	超高精度无心磨床	HFC-1206T	1

注：本项目磁粉探伤机涉及辐射，建设单位需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编制辐射相关评价报告。

1.1.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1	钢材	8038kg
2	20Cr 冷拉型钢	280 吨
3	柴油	0.4 吨
4	切削油	0.5 吨
5	工业白油乳化液	0.3 吨

切削油：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

乳化液：深棕色油状液体，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润滑剂、防锈剂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等，适用于各种机床加工铸铁、碳钢、合金钢、铝和铝合金等各类金属的单机或者集中循环冷却场合。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润滑、抗磨、抗极压、防锈、防腐、清洗和冷却性能，并能提高工件加工光洁度，延长防锈期。

1.1.6 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车间一为生产车间，车间二为产品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1.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公司员工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本项目不设宿舍，设有食堂。

1.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给水管沿主要道路成环状布置，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用的给水系统。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附近海域。

3、供电

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厂房为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项目的地理位置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部偏北沿海海域，地处长江口以南，杭州湾以东的东海洋面上，区域范围为北纬29°32'至31°04'，东经121°30'至123°25'之间，东西长约181.7km，南北宽约169.4km，区域总面积约2.22万km²，其中海域面积约2.08万km²，陆域面积约1440.12km²。

定海区是舟山市的县级区，是舟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定海地处浙江省东北、上海市东南、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海域中，地理位置介于东经121°38'-122°15'，北纬29°55'-30°15'之间。定海面临浩瀚的太平洋，背靠上海、杭州、宁波大中城市和长江三角等辽阔腹地，属我国南北海运和远东国际航线之要冲，是长江流域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

岑港街道位于舟山本岛西部，东南、东北与双桥、小沙接壤，西南有西堠门大桥连接金塘镇，北濒灰鳖洋。境内另有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和桃夭门大桥3座跨海大桥，为舟山连接大陆的交通枢纽和桥头堡；有一条长6千米呈“S”型内港——岑港渔港，东起老塘山港、西至响礁门，是著名的避风良港；有富翅岛、里钓山、中钓山、外钓山、五峙山列岛、大菜花山、小菜花山、老虎山、墨斗山等18个小岛，其中富翅岛、里钓山、外钓山为住人岛屿，五峙山列岛是浙江省唯一的鸟类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舟山立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及河流；

西侧：为舟山市定海乐凯制罐机械厂；

北侧：为花田路，隔路为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及照片见附图2、附图6。

2.1.2 地形地貌

舟山各岛是大陆浙东丘陵向东北延伸的部分，在构造上属闽浙地质的东部边缘。中生代的流纹岩、花岗岩广布各岛。各岛屿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始于天台山脉，经象

山半岛没入海中。

域内土壤主要有红壤、水稻土、咸土等几种，一般成环状分布。

定海区属海岛丘陵地貌，地表出露以侏罗纪火山岩及燕山晚期侵入岩为主。其土层以较厚的海相沉积为主，少量为海陆交互相沉积。

2.1.3 气象特征

舟山市属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湿润温和，四季分明，东暖夏凉，温差较小，光照充足，雨量中等。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季多热带气旋。根据舟山定海区历年气象资料，有关的气象要素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3℃
历年平均降雨量	1279.4mm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历年主导风向	N (13.34%)
历年平均风速	2.88m/s
历年最大风速	49.9m/s
年平均台风数	3.9 次
年均雾日	16.3 天
大风日数	26.3 天

2.1.4 水文

1、海洋水文

本项目区域外海属非正规半日潮，流速湾口两侧大于中部，西侧最大流速达 1.58m/s。受岛屿分布岩性，潮流运动方向呈往复流，流向涨潮由东向西，落潮由西向东，与湾口线夹角小于 30°。

海区悬沙浓度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大于夏季，春季表层含沙量 0.70~0.77kg/m³，夏季表层仅为 0.26~0.30kg/m³；而底层大于表层，如春季底层最大含沙量 1.03kg/m³，而表层最大含沙量仅为 0.77kg/m³；大潮大于小潮；口外落潮年平均含沙量 0.55kg/m³，大于涨潮 0.44kg/m³ 含沙量。悬沙为细颗粒物，中值粒径为 0.008~0.015mm。区域海域自东向西有长途岛、岱山岛、秀山岛，但风区相对比较大，往往在夏秋台风期和冬季寒潮期形成较大风浪，危及海塘安全。据测 8310#台风 10min

最大风速 35m/s，大于 12 级风力达 19h，风向 N-ENE。

根据舟山水文站资料显示，本海区历史最高潮位 3.18m，平均潮位 2.20m，历史最低潮位-2.21m。

2、陆地水文

舟山岛四周面海，淡水资源依靠降雨径流，岛内陆域狭窄，河流源径流短，地表水直接入海。据定海水资源调查报告，水资源情况如下：

定海区有 120.5 个岛屿，其中住人岛 26 个，总面积 1456.92km²，其中陆域面积 520.72km²，海域面积 936.2km²（其中滩涂 27.4km²，10m 等深线以下面积 126.29km²）。全区水资源总量 2.98 亿 m³，全区总蓄水能力 6971.41 万 m³，可供水量 1.1 亿 m³。

2.2 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第一个层次是新区范围，即舟山市域范围，陆域面积 1440km²，海域面积 2.08 万 km²；第二个层次是中心城区，包括舟山本岛、朱家尖岛、普陀山岛、鲁家峙岛、小干-马峙岛、长峙岛及定海南部诸岛，陆域面积 672.6km²。总体规划年限是 2012-2030 年，近期是 2012-2015 年，中期是 2016-2020 年，远期是 2021-2030 年。

战略定位：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目标：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中国海洋海岛科学保护开发示范区、中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中国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新区空间布局结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形成“一体一圈五群岛”的总体功能布局结构。“一体”是指舟山本岛及联动开发的南部诸岛，是舟山群岛新区开放的主体区域，也是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区。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一圈”指港航物流核心圈，包括岱山岛、衢山岛、大小洋山岛、大小鱼山岛和大长涂山岛等，是舟山群岛新区深水岸线资源最佳发展潜力和空间最大的区域，是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核心区域。

普陀国际旅游群岛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包括朱家尖岛、桃花岛、登步岛、白沙岛等。依托佛教文化，建设禅修旅游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

地；在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前提下，重点开发游艇、邮轮康体、滑翔、潜水、攀岩等旅游新业态和新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群岛。

六横临港产业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包括虾峙岛、佛渡岛、东白莲岛、西白莲岛、凉潭岛、湖泥岛等。重点发展高端特种船舶，积极发展港口物流、大宗商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和海水淡化、深水远程补给装备、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

金塘港航物流岛群以金塘岛为核心，包括册子岛、外钓岛等，重点发展以国际集装箱中转、储运和增值服务为主的港口物流业，打造油品等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基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

嵎泗渔业和旅游岛群以泗礁岛为核心，包括嵎山岛、枸杞岛、黄龙岛等。推进中心渔港建设，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休闲旅游，建成集港口观光、滨海游乐、海上竞技、渔家风情、游艇海钓、海鲜美食一体的渔业和休闲旅游岛群。

重点海洋生态岛群以中街山列岛、浪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马鞍列岛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控和保育，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流放力度，逐步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打造各具特色的洋生态岛群。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从事生产喷油器压板（汽车零部件），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产业导向；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3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 8 月，舟山市人民政府），本项目位于定海双桥岑港环优化准入区，编号为 0901-V-0-11。该功能区介绍如下：

1、小区描述：

该小区位于本岛西部，主要包括外钓岛、中钓岛以及双桥沿海区域，区域面积 12.8 平方千米。主要以港口物流、船舶修造为主。

2、环境功能评价和环境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双桥岑港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5、负面清单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本小区负面清单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4 定海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项目污水管道收集周边区域的污水最终送至定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海。定海污水处理厂位于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社区，于2002年10月开工建设，2004年7月竣工投运，采用一级沉淀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为2万m³。二期工程于2008年3月开工建设，投资2832万元，采用“A2/O+S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新建SBR池一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m³/d，于2008年11月进入试运行。建成后设计处理能力由原来的2万m³/d提高到4万m³/d，设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排污口位于盐仓街道南侧海域。

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万m³/d，采用“A2/O改进型+二沉池+纤维滤料池+消毒工艺”，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工艺流程见图2-5。定海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废水排放口部分自行监测数据见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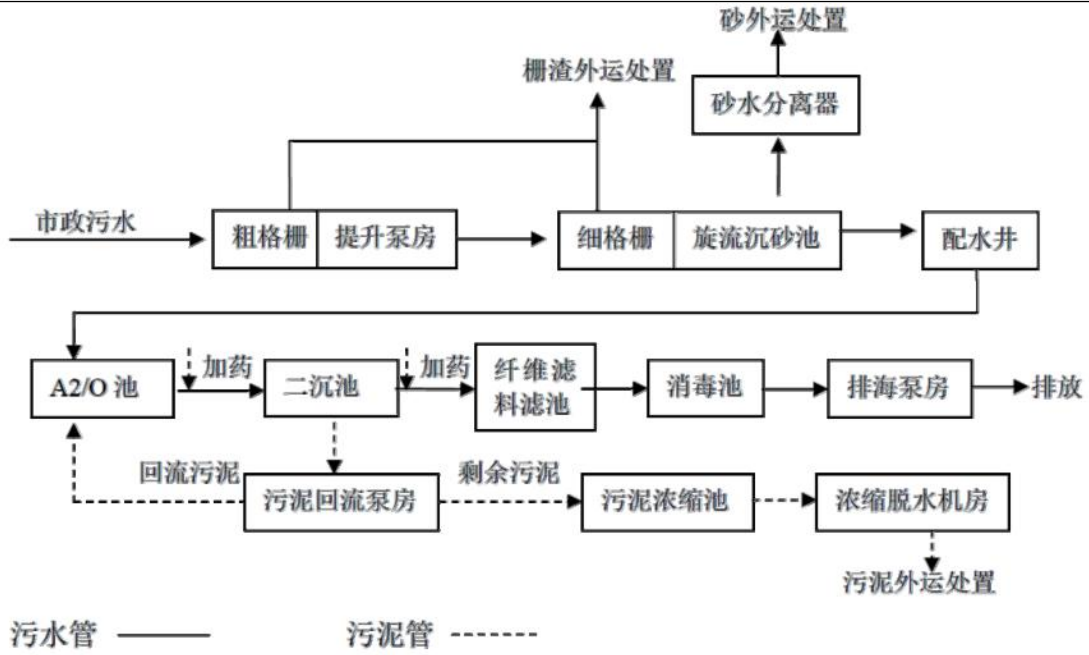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表 2-1 处理后废水监测数据

时间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4.19	6.756	10.728	0.057	0.123
4.20	6.663	9.081	0.060	0.129
4.21	6.640	8.085	0.057	0.124
4.22	6.643	7.156	0.186	0.164
4.23	6.67	6.838	0.191	0.167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定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定海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mg/Nm³）

项目	日平均值范围	日平均值超标率	年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0.004~0.012	0	0.005	0.06	达标
NO ₂	0.003~0.061	0	0.022	0.04	达标
PM ₁₀	0.008~0.167	0.03	0.037	0.07	达标
PM _{2.5}	0.002~0.101	1.1	0.022	0.035	达标
CO	0.2~1.2	0	0.9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019~0.190	1.9	0.124	0.2	达标

2019 年定海区优良天数共 353 天，日空气质量优良率 96.6%。共出现空气污染 12 天，均为轻度污染，与 2018 年相比空气质量呈变好趋势。其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出现了 4 天，以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出现了 1 天，以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出现了 7 天，分别占全部污染天数的 33.3%、8.3%和 58.4%。

2、海域环境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项目附近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功能区编号 ZSD10IV，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第四类水质标准，其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口开发、临港经济。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2018 年舟山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附近海域现状水质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悬浮物	pH	溶解氧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平均值	314	8.14	7.14	0.025	0.541	1.08	3.4
测值范围	2~4.37× 10 ³	7.82~ 8.46	2.29~ 10.8	<0.001~0.060	0.011~ 1.57	<0.15~ 14.6	<1.0~ 12.6
四类标准	人为增加的量≤150	≤6.8~8.8	>3	≤0.045	≤0.5	≤5	≤0.5

超四类标准 (%)	/	0	0	5.5	54.9	1.8	0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根据《健康定海 2030 行动纲要》定政发〔2018〕16 号，要深入实施海上“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目标定海区 2020 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5%以上，2030 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20%以上。随着相关措施的落实，项目附近海域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共设置 5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场地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1	2	3	4	5
	东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桃花苑社区
监测值(昼间)	62.7	60.3	60.4	59.4	54.3

注：本项目夜间不安排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四周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能满足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 AERMOD 估算模式估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的“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本环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选取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作为项目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桃花苑社区	401833.88	3326579.75	约 100 人	居民人体健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170
水环境	舟山环岛海域	/	/	/	维持现状	(GB3097-1997) 四类	W	300
声环境	桃花苑社区	401833.88	3326579.75	约 100 人	厂界噪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NE	17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号)，该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功能区编号 ZSD10IV，其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口开发、临港工业等。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四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标准值	参数	标准值		
pH	6.8~8.8	SS	人为增加的量≤150		

DO	>3	COD	≤5
无机氮（以N计）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45
BOD ₅	≤5	石油类	≤0.50

4.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年12月29日实施）尚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集聚区，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敏感点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需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4-4和表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SS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35	400	8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油	NH ₃ -N	SS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5(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设有食堂一座，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4.2.2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 _{A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十一五”期间通过实施减排措施，全国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基本得到控制，环境恶化趋势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总体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以化学需氧量为代表的水体有机污染尚未解决，部分水域富营养化问题突出；酸雨污染未得到有效缓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转化形成的细颗粒物污染加重，光化学烟雾频繁发生。因此，“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并增加氮氧化物和氨氮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建议值及控制方案

(1) 本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51t/a、氨氮 0.005t/a。

(2)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总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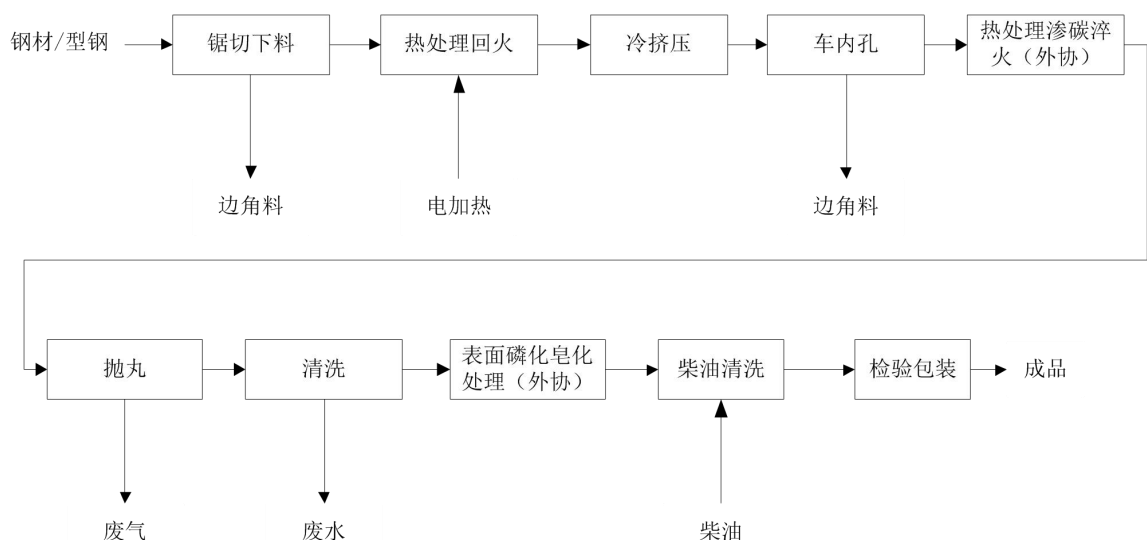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材，按照尺寸大小，经过进行机加工下料锯切，制作成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将各种元件焊接成产品），再进行热处理回火工序，回火后的金属件进行冷挤压加工固定外形，定型后的金属件通过钻床进行车内孔。再进行热处理渗碳淬火增强金属件硬度（外协），再进行抛丸工序去除金属件表面毛刺，然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金属杂质（清洗过程不适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再进行磷化皂化表面处理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外协）。

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经柴油清洗，最后检验合格后，放入仓库。

回火工艺：因为淬火钢的硬度高、脆性大，直接使用常发生脆断。通过回火可以消除或减少内应力、降低脆性，提高韧性；另一方面可以调整淬火钢的力学性能，达到钢的使用性能。将工件加热至淬火温度（临界点以上 30-50 度，本项目为 890℃），并保温一段时间，然后投入淬火剂中冷却，然后再进行进行较低温度的加热与冷却。回火采用电加热和自然冷却，无废气废水排放。

冷挤压工艺：将金属毛坯放在模腔中，在室温下通过压力机上固定的凸模向毛坯施加压力，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 4 次冷挤压。

5.1.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油烟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废桶、集尘灰、污泥、生活垃圾。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清洗	清洗废水	SS
固废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屑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废油桶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集尘灰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 _{Aeq}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原料需要抛丸，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加工的粉生产污系数为 1.523kg/t 产品，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288t/a，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44t/a。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4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5-3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总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0.396	0.040	0.017	3.3
		无组织	/	0.044	0.044	0.018	/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完全实施后职工定员 4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项目拟设置灶头 1 个，以天然气为燃料，污染较轻，但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5kg/100 人·d，则本项目食用油耗量为 2kg/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18kg/a（年工作日以 300d 计，日运行时间为 5h），总风量约 2000m³/h，发生浓度约为 6mg/m³。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按 80%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3.6kg/a，排放浓度约为 1.2mg/m³，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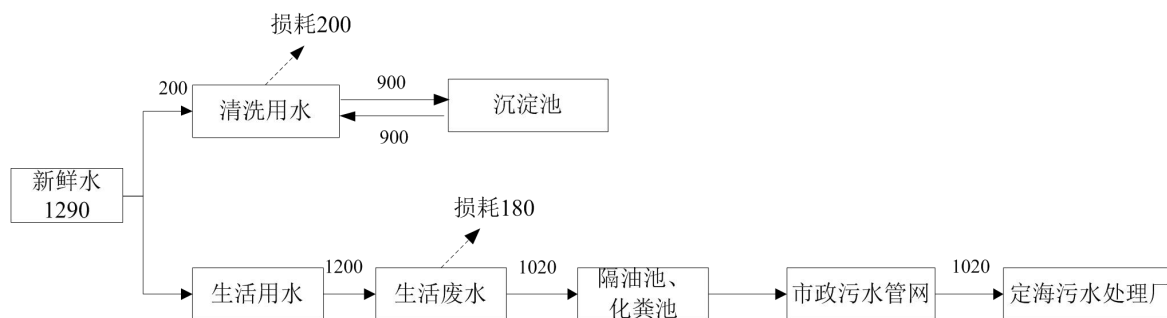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40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设有食堂。项目职工用水按 100L/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其生活用水量约 4t/d(1200t/a)，排水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t/d(1020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300mg/L、NH₃-N: 35mg/L、TP5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306t/a、NH₃-N: 0.036t/a、TP0.005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放浓度 COD_{Cr}：50mg/L、NH₃-N：5mg/L、TP：0.5mg/L。

（2）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抛丸后的金属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清洗废水每天用水量为 3t，每天沉淀处理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900t/a。本项目不适用清洗剂，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项目，SS 浓度约为 1000mg/L，污染物产生量 0.9t/a，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3、噪声

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车间名称	数量	噪声值（dB）
1	激光标刻机	3	70~75
2	磁粉探伤机	1	75~80
3	铣床	4	80~85
4	磨床	10	75~80
5	车床	35	85~90
6	钻床	16	80~85
7	线切割	2	80~85
8	刨床	1	75~80
9	液压机	1	75~80
10	加工中心	1	80~85
11	珩车	3	80~85
12	空气压缩机	2	80~85
13	真空泵	2	80~85
14	锯床	2	75~80
15	抛光机	3	80~8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副产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柴油、废桶、污泥、集尘灰、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废边角料/金属屑

类比其他同类企业生产情况，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约占总钢材的 2%，即产生量约为 6t/a。

2、废乳化液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乳化液是按原液与水按 1:5 稀释，乳化液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排放，排放量约为稀释液用量的 30%，则废乳化液排放量约为 0.5t/a。

3、废切削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油进行润滑，部分切削油随工件被带走，废切削油产生量约原料的 30%，本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 0.5t/a，则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1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柴油

本项目使用柴油对产品进行清洗，柴油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部分柴油随工件被带走，废柴油产生量约原料的 30%，本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 0.4t/a，则废切削油产生量为 0.1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废桶

项目柴油、切削油、工业白油乳化液使用铁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铁桶重量约 1.5kg/个，则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48 个，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污泥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清洗废水 SS 去除量为 1.5t/a，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7、集尘灰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会产生集尘灰，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集尘灰产生量为 0.356t/a，主要成分为金属，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8、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钢材	6t/a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5t/a

3	废切削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油	0.15t/a
4	废柴油	清洗	液态	油	0.12t/a
5	废桶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0.07t/a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4.5t/a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0.356t/a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果皮等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说明判定依据，并以列表说明判定结果。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1	废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钢材	是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是
3	废切削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油	是
4	废柴油	清洗	液态	油	是
5	废桶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是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果皮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否	/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3	废切削油	机械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4	废柴油	清洗	是	HW08 900-249-08
5	废桶	机械加工	是	HW49 900-041-49
6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分析本项目危废情况，具体见表5-8。

表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体	油、水混合物	矿物油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5	机加工	液体	油	矿物油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

3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0.12	清洗	液体	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处理
4	废桶	HW49	900-041-49	0.07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矿物油	每天	T/In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钢材	一般固废	/	6t/a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t/a
3	废切削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油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15t/a
4	废柴油	清洗	液态	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2t/a
5	废桶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7t/a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	4.5t/a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0.356t/a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果皮等	一般固废	/	6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抛丸	抛丸粉尘	0.44t/a	0.040t/a, 3.3mg/m ³ (有组织)
				0.044t/a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18kg/a	3.6kg/a, 1.2mg/m 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020t/a	1020t/a
		COD _{Cr}	300mg/L、0.306t/a	50mg/L、0.051t/a
		NH ₃ -N	35mg/L、0.036t/a	5mg/L、0.005t/a
		TP	5mg/L、0.0051t/a	0.5mg/L、0.0005t/a
	生产废水	水量	900t/a	0
		SS	1000mg/L、0.9t/a	0
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金属屑	6t/a	0
		废乳化液	0.5t/a	
		废切削油	0.15t/a	
		废柴油	0.12t/a	
		废桶	0.07t/a	
	废水处理	污泥	4.5t/a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356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需设备安装、调试，无土木工程，因此施工期基本没有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油烟废气。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按 80% 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3.6kg/a，排放浓度约为 1.2mg/m³，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MOD 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①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7-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环评采用 AERMOD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6
最小风速		0.5m/s
风速计高度		10m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⑤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7-3 项目点源预测参数清单

项目	点源编号	X坐标	Y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符号	Code	Px	Py	H	D	V	T	Q1

单位	--	m	m	m	M	m ³ /h	°C	kg/h
数据	1#抛丸排气管	0	0	15	0.4	5000	20	0.017

表 7-4 项目面源预测参数清单

项目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评价因子
			X 坐标	Y 坐标						颗粒物
符号	Code	Name	X _s	Y _s	H ₀	L ₁	L _w	Arc	H	Q ₁
单位	--	--	m	m	m	m	m	°	m	kg/h
数据	1	厂区	0	0	8	75	80	5	1.5	0.018

筛选预测结果

大气污染源评级等级预测结果如下。

表 7-5 筛选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P _{max}		D _{10%} (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下风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管	颗粒物	450	0.017	7.85E-01	0.17	135	0	三级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	900	0.018	4.26E+00	0.47	95	0	三级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47%，小于 1%。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划定为三级。

⑥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导则 HJ2.2-2018 规定，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分析依据。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84)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源强及处理去向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量 10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直接纳入园区管网，最终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放浓度 COD_{Cr}: 50mg/L、NH₃-N: 5mg/L、TP: 0.5mg/L。污染物排环境量分别为 COD_{Cr}: 0.051t/a、NH₃-N: 0.005t/a、TP: 0.0005t/a。

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后最终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t/d，本项目设置 5m³ 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因此能够满足处理需求，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密闭处理，以防止粉尘的产生。沉淀池内水量的损失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左右，损失水量定期添加。除尘废水的处理工艺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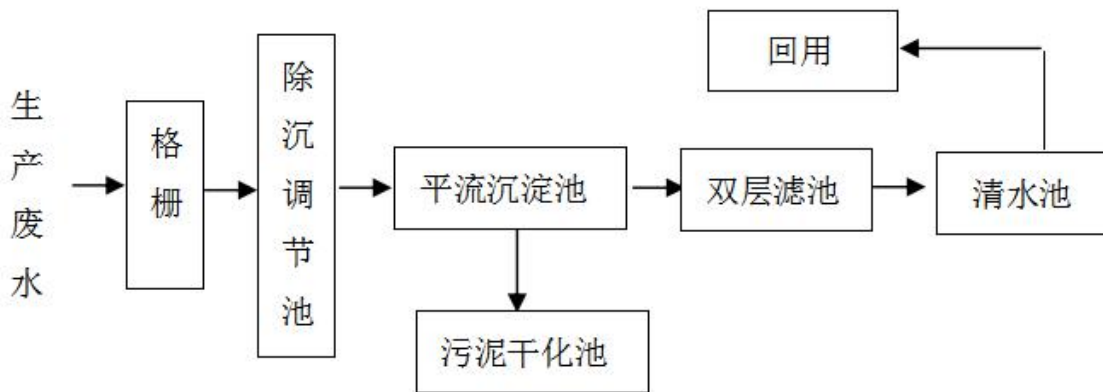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图

3、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生活污水，且水质简单，排放量少，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也能符合定海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4、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定海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979362	30.065206	0.102	间断	8:30~17:00	定海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磷	0.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总磷		8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1.7E-04	0.051
		氨氮	5	1.7E-05	0.005
		总磷	0.5	1.7E-06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1
		氨氮			0.005
		总磷			0.0005

本项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悬浮物、pH、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CODcr)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8)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51）	（50）	
		（NH ₃ -N）	（0.005）	（5）	
		（TP）	（0.0005）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NH ₃ -N、SS、pH）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数控机床、冲床等，其噪声值在 70~90dB(A)。本次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影响程度。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1) 计算：

$$(A.1) \quad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A.3) \quad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A.4) \quad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A.5)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A.6) \quad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7)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A.8) \quad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A.9) \quad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10) \quad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取单班制生产，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运用上述模式预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再正常生产情况下各监测点位的噪声贡献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周边预测点昼间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东	西	北	南
生产车间				
整体声源与厂界各点距离	5	50	35	15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93	93	93	93
距离衰减 (dB)	14.0	32.0	28.9	23.5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 (dB)	5	5	5	5
$Leqg$ 贡献值 (dB)	59	41	44.1	49.5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 (昼间)	预测值 (昼间)	标准值(昼间)
5#	桃花苑社区	26.8	54.3	54.4	≤60

根据表 7-14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预测点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执行如下：

- (1)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
- (3) 高噪声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4) 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5) 加强厂区绿化，不仅可美化环境，还可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 (6) 为保护操作工人的健康及设备正常运行，环评要求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应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切实做好个体防护。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油、废乳化液、废柴油、废桶、粉尘等，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1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边角料/金属屑	机加工	固体	钢材	一般固废	/	6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体	铁		/	0.356		符合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污泥		/	4.5		符合
3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6	环卫清运	符合
4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体	冷却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符合
6	废柴油	清洗	液体	柴油		HW08 900-249-08	0.12		符合
7	废桶	机加工	固体	铁		HW49 900-041-49	0.09		符合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 边角碎料、粉尘等为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废乳化液、废切削油、废柴油、废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10m ²	密封、加盖的 PE 桶内进行	1t/a	一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加盖的 PE 桶内进行	0.3t/a	一年
3		废柴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加盖的 PE 桶内进行	0.2t/a	一年
4		废桶	HW49	900-041-49			木架上储存	0.1t/a	一年

2、储存过程防治措施

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在厂区内已经设有一个 10m² 的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

				HW34 HW35 HW08 HW49	废矿物油泥 废铁质油漆桶
2	舟山港海通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危废经第 116 号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马峙村马峙西路 29 号	HW08 HW09	废矿物油 油污水
3	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202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 201 号	HW09	含油废水

(2) 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综上，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日常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台账至少保存 3 年。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不同种类危废分别建立台帐。认真登记各类危废的产生、贮存、转移量。③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

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落实好危废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制度。
④运输过程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并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列入 III 类，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6m 的农田），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土壤评价等级判据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7.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73、汽车、摩托车制造——其他，属于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 Q 的分级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7-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情况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1.2	0.000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喷油器压板 150 万件/年技术改造项目
--------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855099°	纬度	29.7818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柴油	0.4吨	仓库	
	切削油	0.5吨	仓库	
	工业白油乳化液	0.3吨	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辨识</p> <p>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当项目正常运营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会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根据废气事故排放预测结果可知,废气事故排放的污染物贡献值要大于质量标准浓度值,会对项目周围大气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p> <p>②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两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风险,一是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废水的超标排放;二是排污管道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时将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p> <p>(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原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引发污染事故。厂内贮运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包装桶在存放过程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p> <p>(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泄漏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从而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3、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4、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5、职业安全防范措施;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配备应急物资,组建应急小组; 8、设置不小于50m³事故应急池等。			

7.3 竣工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本报告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7-21。

表 7-21 竣工验收建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2个周期,每个周期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废水	纳管口	水量、COD、氨氮、pH、SS、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雨水口			/
噪声	厂界	Leq(A)	2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清洗	清洗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排放。																												
固废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不排放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按相关要求存放																													
		废切削油																														
		废柴油																														
		废桶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不排放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置																														
噪声	<p>(1)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p> <p>(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p> <p>(3) 高噪声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p> <p>(4) 注意设备的维护, 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p> <p>(5) 加强厂区绿化, 不仅可美化环境, 还可起到吸声降噪作用。</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在生产期必须投入一定的环保资金, 共计 20 万元, 约占总投资 578 万元的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投资项目</th> <th>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td> <td>8</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沉淀池</td> <td>3</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各类减震降噪措施</td> <td>3</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垃圾清运、危废暂存、委托处置等</td> <td>5</td> </tr> <tr> <td>5</td> <td>其他</td> <td>绿化等</td> <td>1</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8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3	3	噪声	各类减震降噪措施	3	4	固废	垃圾清运、危废暂存、委托处置等	5	5	其他	绿化等	1	合计			20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8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3																												
	3	噪声	各类减震降噪措施	3																												
	4	固废	垃圾清运、危废暂存、委托处置等	5																												
	5	其他	绿化等	1																												
合计			20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不大，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8月，舟山市人民政府），本项目位于定海双桥岑港环优化准入区，编号为0901-V-0-11。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本小区负面清单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路径；经预测生产噪声经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源均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9.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1t/a、氨氮0.005t/a。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总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9.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好，项目对其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和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

9.5 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喷油器压板，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9.6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9.6.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pH、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9.6.2 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9.6.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9.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舟山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分析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7 新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

求，具体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 9 号 B 区，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即为本项目的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的各项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由于市场需要，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司前社区花田路9号B区投资578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喷油器压板150万件/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利用车床、机车、磨床等设备，采用车床加工、冷挤压、抛丸、清洗等工艺，形成年产150万件喷油器压板的生产能力。

10.1.2 污染源强“三废”结论

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源强汇总见第六章。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

10.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各监测点位SO₂、NO₂小时平均值和SO₂、NO₂、PM₁₀和TSP24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pH、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根据《健康定海2030行动纲要》定政发〔2018〕16号，要深入实施海上“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目标定海区2020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5%以上，2030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20%以上。随着相关措施的落实，项目附近海域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四周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能满足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10.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578 万元）的 3.5%。

10.4 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按 80% 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约为 3.6kg/a，排放浓度约为 1.2mg/m³，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附近海域。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预测点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执行如下：

- （1）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
- （2）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以及电气设备；
- （3）高噪声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4）注意设备的维护，保持生产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5）加强厂区绿化，不仅可美化环境，还可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 （6）为保护操作工人的健康及设备正常运行，环评要求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应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切实做好个体防护。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有合理去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 建议

(1) 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在建筑施工期间，施工部门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 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带，以高大常绿乔木为主，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厂区内绿化乔木为主，做到灌木、花卉、草皮相结合，以美化环境。

(3) 加强厂区管理，不得随意抛扔固废和生活垃圾，调整优化厂房设备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适时进行 ISO14000 认证。

(6) 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7) 应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10.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喷油器压板 150 万件/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成后，运行中产生的“三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资金，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